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03号

商洛恒盛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TKX29W

法定代表人：温志军

地址：商州区夜村镇刘一村一组南滩

我局于2023年3月28日、3月31日、5月12日、5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尾矿回收利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全封闭厂房、洗车台、除尘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3月28日，商洛恒盛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温志军和厂长陈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3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2023年3月31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五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尾矿回收利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即投入生产的事实）。

3、2023年3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及未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位置及周边环境）。

4、2023年3月28日，现场照片八张（证明你公司“尾矿回收



利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即投入生产的现场状况)。

5、2022年5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关于对尾矿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州环函〔2022〕42号)复印件一份三页(证明你公司“尾矿回收利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内容，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6、2023年4月15日，商洛恒盛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环保管家服务”技术合同。(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目前仍未验收，已委托第三方验收。)

7、2023年4月21日，商洛恒盛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报送《关于暂缓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证明你公司因土地问题暂缓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8、2023年5月1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现场照片四张。(证明你公司“尾矿回收利用项目”因土地问题暂停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现场状况。)

9、2023年5月16日，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丹凤县供电分公司提供的商洛恒盛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2023年2月和3月每天用电量记录。(证明你公司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长期投入生产的用电情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89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2023 年 6 月 12 日，你公司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述称：商洛恒盛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土地审批手续，部分配套设施未采购建设未验收，仅调试设备，一直未投入生产，申请免于行政处罚。2023 年 7 月 4 日上午，在生态环境商州区分局依法召开了听证会。我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尾矿回收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全封闭厂房、洗车台、除尘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建成后应进行自主验收，是建设单位及个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现场需要配套建设的全封闭厂房、洗车台、除尘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有已投入生产痕迹的事实清楚；据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丹凤县供电分公司调取商洛恒盛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和 3 月每天用电量记录显示，长期投入生产；调查时不如实回答问题，隐瞒真实信息，环保意识不足，存在主观错误。综上，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量罚适当、程序合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7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项目”，情形分类为“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的，“处罚幅度：30-40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罚幅度：40-50万元”，责任人“处罚幅度：7-9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与第三方公司签订验收技术服务合同，且报送因土地问题暂缓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验收的报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请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